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2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第 1 棟辦公區、第 2 棟辦公區及為民服務中心樓(無電梯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委託聯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辦理檢查，每 4 年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28 日，辦理情形符合規定。 2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消防設備士施明華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5 月 19 日。 3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中源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2 年 12 月 7 日辦理。 4. 自來水水塔：每年清洗 1 次，最近 1 次於 112 年 11 月 18 日清洗。